

沙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组织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网站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jtysj-916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沙县城西北路2号，邮编：365050，联系电话：5822089，传真0598-5822089，电子邮箱：sxjtz208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沙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的工作情况，将“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作为目标，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对照《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本部门要求，逐一落实情况如下：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与运行过程公开

2020年我局已按要求在县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公开权责清单，同时依法公开机关职能、部门文件等信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市政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0〕47号）要求，我局已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可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办公室设信息公开人员，把各种信息自下而上逐级报送，集中发布部门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对信息公开材料进行管理。为确保我局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制定了信息公开相关标准以此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提高工作透明度，形成了由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具体到个人的良好机制。

（三）完善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机制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

编制了我局各类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依托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和e三明向办事群众与企业进行推送，同时通过e三明办事群众及企业可及时获知办理进度及结果，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

（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所有公开信息采取统一格式，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7条，其中机构职能6条，部门文件21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都及时公开，内容实事求是，同时将公开信息移交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供需求人员查阅。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2020年我局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标准，在发文时即确立文件是否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经确立为主动公开信息的，经责任领导、主要领导审查签字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季度报送、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7	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2	-39	172
行政强制	0	31	4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0	0	0	0	0	0	0

		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公开、积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仍然存在着形式较为单一的现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我局下一步将切实增强信息报送意识，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步实现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正常化。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5日